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4月25日印發

### 院總第 576 號 委員提案第 13356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鑒於我國公立幼稚園合格園長及教師長年犧牲奉獻，對我國幼教有莫大貢獻，其服務年資之採計應一體適用，不應因明訂施行日期而導致已退休者無法適用，爰提出「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以維公平正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說明：

- 一、自民國七十年代，政府將各縣市自行開辦之幼稚園納編，顯見我國對幼教之重視，復於幼稚教育法第十四條明訂：「公立幼稚園園長、教師、職員之待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比照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職員之規定辦理」，故應採計其退休年資。
- 二、我國於民國 98 年 1 月 9 日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八條」，將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納編之公立幼稚園合格園長及教師，得以併計退休年資。惟該條文修正為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致使此期限前已退休之公立幼稚園合格園長及教師未能採計年資併計退休金，對其權益有所損害。
- 三、公立幼稚園合格園長及教師犧牲奉獻，並經努力終獲得正式納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範，惟新法施行後，對付出畢生心力的已退休者而言卻未能蒙受其惠，有違保障公立幼稚園合格園長及教師之初衷，爰將已退休者納入適用範圍，以維公平正義。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蔡其昌	潘孟安	吳秉叡	姚文智
李俊偲	段宜康	蘇震清	尤美女	趙天麟
黃偉哲	劉權豪	陳節如	管碧玲	陳其邁
蔡煌瑯	吳宜臻	鄭麗君	陳唐山	何欣純
劉建國	蕭美琴			

##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下列人員之退休，除其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辦理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p> <p>一、公立社會教育及學術機關服務人員。</p> <p>二、教育部依法令規定資格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p> <p>三、幼稚教育法施行後，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納編之公立幼稚園合格園長及教師。</p> <p>前項第二款護理教師之退休金，在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日之任職年資，由公庫支給；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之任職年資，由退休撫卹基金支給。</p> <p>第一項第三款園長及教師，其納編前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得併計為退休年資。</p> <p>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p> <p>第三項得適用於施行日前已退休人員。</p>	<p>第十八條 下列人員之退休，除其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辦理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p> <p>一、公立社會教育及學術機關服務人員。</p> <p>二、教育部依法令規定資格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p> <p>三、幼稚教育法施行後，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納編之公立幼稚園合格園長及教師。</p> <p>前項第二款護理教師之退休金，在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日之任職年資，由公庫支給；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之任職年資，由退休撫卹基金支給。</p> <p>第一項第三款園長及教師，其納編前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得併計為退休年資。</p> <p>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p>	<p>一、增訂本調第五項。</p> <p>二、民國九十八年之修法最重要之依據為 62 年臺灣省公報已載明，但修法時逕將施行日期切割在九十八年八月一日，顯然違反憲法平等原則。</p> <p>三、考量於民國九十八年修法通過前已退休之公立幼稚園園長及教師人數極有限且事理至明，應予放寬衡平處理，爰增訂第五項「第三項得適用於施行日前已退休人員」文字。</p>